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3343-7864
聯絡人：林筱青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23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公文影本、實施方案、推薦表、員額分配表 (0023583A00_ATTCH1.pdf、
0023583A00_ATTCH2.pdf、0023583A00_ATTCH3.odt、0023583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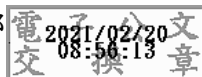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在
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相關資料各1份（如附
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本（110）年2月18日法保決字第1100550249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為推動各地檢署提供大學校院相關科系所在學學生
利用暑假期間或於學期中實習觀護工作，爰訂定旨揭方
案。
- 三、各校教育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心理、輔導、法
律、公民訓育、犯罪防治、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，倘有
參與實習觀護意願之學生，請於本年3月1日至3月31日間，
填寫推薦表由學校備文逕向各地檢署報名，方案內容之疑
義，亦請逕洽地檢署詢問，聯絡電話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法務部



中原大學

